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郭新平）

本人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责，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其中，在本人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1次。本人亲自参加了4次董事会会议，因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参加董事会1次。本人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5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对增聘公司高级副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6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对《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行业发展趋势、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平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战略、重大事项等动态信息，对相关事项及时发表意见，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以充分发挥。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战略转型，对公司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结合自身多年的管理经验积极为公司经营发展献言献策，日常工作中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详细研究、认真审核，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力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合规性进行严格监督，促使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政策的认识和理解，有效提高了履职能力。

五、其它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姓名：郭新平

电子邮箱：gxp@yonyou.com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及经营情况，并发挥自身在行业内丰富的专业经验，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较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郭新平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